



5 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声明文件

（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（4）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：（4）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，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，具体详见第三章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华侨路街道办事处的2026-2028年华侨路街道城市综合治理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-2028年华侨路街道城市综合治理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5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9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4月07日

